# 1.3.22.17消费税相关资料采集

## 一、事项名称

消费税相关资料采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消费税相关资料采集是指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除正常申报外，消费税纳税人还应向税务机关报送采集的其他资料。消费税相关资料采集范围：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的资料采集、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消费税退（免）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等。具体：

1.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的资料采集

卷烟生产企业应于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实际销售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汇总表》，报送新牌号、新规格卷烟的卷烟牌号规格、类别、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调拨价格、批发价格及建议计税价格等信息。

2.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

每年度5月底之前，主管税务机关应就烟、酒、车、油等消费税税目采集消费税纳税人信息和消费税货物信息，便于总局对全国消费税涉税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供各级国家税务局做消费税纳税评估、税收核查等应用，以便及时掌握消费税税源变化情况，评估分析消费税税收政策执行效应，为消费税税收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 四、设定依据

1.《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全文

2.《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第87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和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函2012年第207号）全文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全文（第一条第三款失效。《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以及《暂行办法》的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同时废止。）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年第412号）第六条

“第六条使用企业资格备案及备案事项变更的资料包括：

（一）《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

（二）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三）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四）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五）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六）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七）营业执照登记、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使用企业处于试生产阶段，应提供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试生产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八）《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4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汇总表》 | **2** | 条件报送 | 报送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烟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 **2** | 条件报送 | 消费税涉税信息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酒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 **2** | 条件报送 | 消费税涉税信息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汽车摩托车涉税信息采集表》 | **2** | 条件报送 | 消费税涉税信息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 **2** | 条件报送 | 消费税涉税信息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271《新牌号、新规格卷烟信息汇总表》

2.A06313《烟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3.A06310《酒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4.A06311《汽车摩托车涉税信息采集表》

5.A06312《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